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4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富傑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馬健堯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惠玲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5月1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。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另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查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765,48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0,71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饒佩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邱秋珍